

社會住宅-內湖樂康基地地區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11月10日(星期二)下午6時30分

貳、地點：臺北市內湖區樂康區民活動中心

參、會議主持人：張執行長溫德

肆、出席單位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執行單位簡報：略

柒、民眾意見綜整：

一、基地開發部分

(一)本基地不適宜開發作為社會住宅，建議將內湖焚化爐用地、南港東新路用地規劃作為替選興建基地。

(二)關於基地地下停車位之規劃建議應再多增設，以滿足地區需求。

(三)基地於工程施作時對於周邊住戶影響之保障為何？

二、交通改善部分

(一)建議應就社宅開發提出交通影響評估說明報告。

(二)公車避車彎無法完全解決地區交通課題。

(三)肯定對於基地道路退縮、台電宿舍圍牆退縮之努力及空間改善作為。

(四)未來捷運汐東線對於地區交通的改善到底可以舒緩多少流量。

三、社會福利部分

規劃之托幼空間是否可以滿足地區需求。

四、都市更新部分

建議協助基地未納入之私有地部分辦理都市更新，俾利地區整體改善規劃。

捌、住都中心回應

一、基地開發部分

基地全區採低建蔽率開發，並留設開放空間供地區民眾使用、且在符合法定停車位外，全區多開挖至地下三層。此外，中心亦將努力向臺北市政府溝通及爭取放寬同層開挖率，尋求再增加停車位數的可能。

關於施工期間倘造成之鄰損問題，在工程開工前法規都有相關規定，即需辦理鄰房鑑定作業，於基地開挖鄰近範圍內進行逐戶之鄰房鑑定即現況的紀錄與調查，倘若後續有相當糾紛皆可作為依據，且會辦理相關安全檢測作業，確保民眾相關權益。

二、交通改善部分

關於公車避車彎規劃及臺電宿舍臨康樂街61巷因退縮作為雙向道之可行性，已是基地開發對於地區交通影響改善所做出的努力，未來將再與市政府持續溝通，增加改善地區交通的面向。另有關交通影響評估部分，未來於本案提送市府審議時將納入捷運汐東線影響分析一併辦理。

三、社會福利部分

考量地區需求，未來承諾地區將有至少三班的非營利幼兒園，另外設一定比例的睦鄰戶照顧在地有需求的民眾。

四、都市更新部分

有關地方居民之都市更新需求部分，中心會後將協助基地旁之在地居民就辦理都市更新或危老重建需求進行了解，引導民眾續辦都市更新及危老推動等相關作業。

拾、散會：下午8時40分